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4年2月26日第3次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

序列	職務	新制職員職務 所列官職等或 級別	舊制職員職務 所列薪級	應具資格條件及說明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 等		一、第二序列職務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者。 二、第二序列職務人員均未具備資格或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第三序列職務人員，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陞遷。
二	技士 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	一、第三序列職務現敘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者。 二、第三序列職務人員均未具備資格或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第四序列職務人員，現敘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資格者陞遷。
三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	第四序列職務現敘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四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，以作為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。
- 二、本校職員之職務所列官職等、級別、薪級，若經考試院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調整時，以致影響其陞遷序列時，則以考試院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，並應重新調整其陞遷序列。
- 三、本表所稱新制職員係指經銓敘部審定資格任用者，舊制職員係指未經銓敘部審定資格者。
- 四、舊制職員之任用係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公立學校現任職員任用資格規定」辦理陞遷。
- 五、行政、技術、醫事人員相互調任時，應具有調任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- 六、醫事人員之陞遷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，惟遴用新進醫事人員，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，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。
- 七、主計室佐理員、人事室助理員，如擬陞遷本校各序列職務時，得由本人簽奉校長核准，列為本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，序列表原列第三序列及第四序列，分別調整為第四序列及第五序列。
- 八、本校職員之陞遷除依本表所列資格條件外，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表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除需符合出缺職務所需之職組暨職系調任及有關任用規定外，如由當事人主動申請調任時，應簽請單位主管及出缺職務單位主管同意並送交人事室審查資格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併同一序列或次一序列職務人員列冊參與陞遷，但本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由校長逕予核定調任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- 十、本表各序列職務出缺時，應依本表由次一序列職務人員辦理陞遷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職務人員列冊參與陞遷。
- 十一、本表各序列所應具資格條件中所列各款項具有優先順序。

